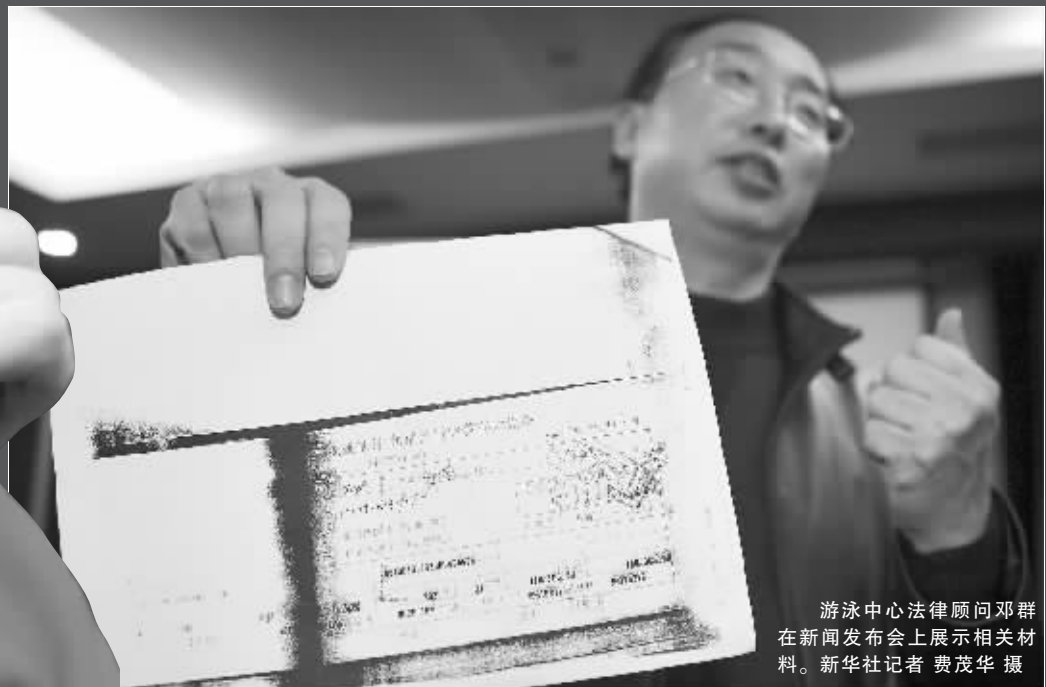




游泳中心:于芬

于芬:这个答复既不符合法律规定

于芬 奖金一案,在沉寂了几天之后,昨日又掀起波澜。游泳中心昨天下午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对媒体宣布了于芬应得奖金的具体数额。面对游泳中心的做法,于芬本人并不理睬,当晚她就和自己的律师召开了一个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发表了对此事的看法。快报记者于晚间电话采访了于芬本人。



游泳中心法律顾问邓群在新闻发布会上展示相关材料。新华社记者 费茂华 摄

于芬对游泳中心的答复并不认同(资料图片)

游泳中心:于芬应得奖金26万余元

前不久于芬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仅仅执教伏明霞一人,她就应该获得百万元的奖金。针对于芬的这种说法,游泳中心首次召开了发布会,并向媒体通报了游泳中心发放奖金的原则。

于芬回应:我只接受监察局的说法

昨天下午,游泳中心首先公布了《教练员奖金发放原则》(后简称《原则》),《原则》中规定,对于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运会和亚洲锦标赛上获得相应名次在发布会上说,并向媒体通报了游泳中心发放奖金的原则。

她说:“奖金问题我是向监察局进行举报和联系的,所以按照正常的程序,我只接受监察局了解调查的结果。”说着说着,于芬的语调就高了起来,她对游泳中心突然召开发布会的做法非常气愤。“他们擅自召开发布会是非常不负责任的行为,说难听一点,他们是案子的被告,任何调查结果不应该由他们来发布,而是应该由上一级单位或者监察局来发布。”

于芬告诉记者,昨天上午她的律师接到了监察局的电话,约好了当天下午三点去监察局商谈此事。几乎是同时,游泳中心召开了发布会,于芬觉得这种做法非常可笑,“现在我的律师还没回来,等他回来后,我了解了情况我们会进一步采取措施。我现在只接受和认可监察局或者体育总局给予我的说法,游泳中心说什么,是代表不了监察局的。”

游泳中心的律师认为,于芬对周继红检举在缺乏足够证据的情况下已经涉嫌侵犯名誉与诬陷。对此,于芬笑了,“如果我真的涉嫌侵犯名誉与诬陷,他们可以告我,国家也有相关规定啊!”

在解释了上述问题后,游泳中心又对代领问题进

发布会声明

三个需要明确的问题

第一,教练员培训时间不等同于计算奖金的有效时间。按照前面介绍的有关规定,在运动员出成绩之前的四年内培训过该运动员的时间才是计算奖金的有效时间,其余培训时间在计算奖金时不在计算范围之内。

第二,特殊情况下,即使在四年的培训有效时间之内,有些培训教练员也不等同于计算奖金时的输送教练员。比如劳丽诗,她是从广东省跳水队进入国家队的,在计算奖金数额时,我们向广东省运动技术学院跳水中心进行了核实。该中心告知劳丽诗的输送教练为广东省教练员,后来来到清华大学训练是该中心与清华大学跳水队建立了合作培训方式,系请其代为培养,因此计算奖金时的输送教练应为广东省教练员。

第三,当过国家队教练员不等同于现任国家队教练员。按照我国竞技体育的体制,国家队是临时集训性质的,因此,当某教练参加国家队集训时,他就是国家队教练员;当某教练不参加国家队集训时,他就不是国家队教练员。

为什么会有代领现象

在我们发放输送教练奖金时,由于输送教练大多不在国家队,所以通常会通知本人或其所在单位,由本人或有关人员领取,于芬同志的奖金也是依此发放。因此我们在奖金发放过程中的确存在着代领现象,从严格财务手续讲,这是我们今后需要改进和完善的。代领不同于冒领,代领人有真实的姓名、住址和单位,都是于芬同志认识的人。况且,每次世界大赛的奖金发放要晚于比赛一年左右,而这时要通过并将奖金发放到获奖人手中,确实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 据新华社

游泳中心:代领不是冒领

于芬的奖金总额到底有没有几百万?

回答:没有。

依据:根据《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体人字[1996]314号),1997年3月1日制定了《中国游泳协会关于运动员、教练员奖金分配办法》,以及于1999年8月25日制定了《跳水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细则》的具体计算方法以及国家奖励标准,根据于芬培训运动员的有效时间,从1998年起,到2007年年底,于芬所涉及的9名运动员在10个比赛中总共获得国家奖励261325.5元。其中不包括2006年世界杯跳水赛,该项比赛目前还未制定发放标准。

尽管于芬培训过的队员在一些比赛中获得了一定的国家奖励,但这些队员参加比赛时都有其国家队主管教练和助理教练,并且大部分运动员获得成绩的时间已经距离于芬带过的时间较远,因此于芬享受到的都是省队输送教练的待遇,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按四年的比例进行划分,还要提供给主教练和助理教练,其最终分享到的比例都比较少;再加上过去大多数比赛

于芬的奖金数额涉及多少?是如何领取的?

回答:在于芬总共261325.5元的奖金中,存在四种领取情况:第一,2007年世界锦标赛奖金25343元,中心在今年5月曾通知于芬本人,她至今仍没有领取。第二,2006年亚运会奖金21469.5元,已由于芬本人领取。第三,2000年悉尼奥运会奖金180305元,由清华大学跳水队工作人员代为领取了活期存折,而非现金。第四,其余的奖金34208元,分别由其他4人代为领取现金。

依据:在上述5名代领人中,其中有4人当时来自清华大学跳水队:两人是于芬所带的运动员,另两人是该队的工作人员;还有一人是当时与清华大学跳水队在同一场地训练的跳水教练员。经核实,其中4人已证明当时就将代领的活期存折或现金全部交给了于芬同志,并提供书面证明。至于于芬提到的“吉勇”否认代领奖金问题,经过两次向其核实有

是否存在冒领现象?

回答:不存在。

依据:代领不同于冒领,代领人有真实的姓名、住址和单位,都是于芬认识的人。况且每次世界大赛的奖金发放要晚于比赛一年左右,要通知并将奖金发放到获奖人手中,遇到了不少困难和问题。但从严格财务手续来讲,游泳中心今后还需要改进和完善。

国家奖励奖金标准是什么? 回答:现附上国家奖励奖金标准一览表(见下表)

附:国家奖励奖金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1995年1月1日-2006年6月30日			
世界锦标赛(除1米跳板)	30000	15000	10000
世界杯赛(除1米跳板)	25000	12000	8000
亚洲锦标赛(除1米跳板)	5000	2500	2000
世界锦标赛的1米跳板、亚运会	10000	5000	4000
世界杯赛的1米跳板	8000	4000	3000
亚洲锦标赛的1米跳板	4000	2000	1200
2006年7月1日至今			
世界锦标赛和世界杯赛(除1米跳板)	80000	45000	30000
世锦赛和世界杯1米板、亚运会、亚运会	30000	16000	13000
奥运会和世界杯(除1米跳板)	15000	8000	6000
亚洲锦标赛的1米跳板	12000	6500	4800
2000年奥运会奖金	150000	80000	50000
2004年奥运会奖金	200000	120000	80000

奖金只有26万多

也不严肃,我只接受监察局调查结果

游泳中心法律顾问四答

于芬举报缺乏证据涉嫌诬陷

新华社北京11月17日电 关于清华大学跳水队教练员于芬对其奖金发放提出的质疑,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于17日下午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公众进行说明。会上,游泳中心的常年法律顾问邓群律师出示了于芬从银行提取2000年悉尼奥运会180305元奖金的相关单据复印件以及代领人吉勇笔迹的司法鉴定书,并就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

疑问一:于芬多次要求游泳中心向社会公开财务账目,她的要求合理吗?

回答:从法律上讲,公民没有权利要求相关单位向社会公布账目,于芬要求游泳中心向社会公开财务账目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如果于芬对游泳中心的财务账目提出质疑,可以依法向监察部门或上级部门反映,请求对相关账目审计,由审计部门作出认定。

疑问二:于芬在检举信中举报周继红贪污,中心在此进行于芬的奖金发放说明,是一回事吗?

回答:贪污属于刑事犯罪,这和于芬要求游泳中心公开财务账目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游泳中心不是于芬举报的对象,但是有义务协助检察机关调查。两者一定要区分开来,不能混为一谈。

疑问三:于芬之前说,代领人之一吉勇否认曾经代领,是不是有人冒领了她的奖金?

回答:代领不同于冒领,代领人有真实的姓名、住址和单位,都是于芬认识的人。其中四人已经证明当时就将代领的活期存折或者现金全部交给了于芬本人,而于芬自己却说没拿到钱,那么她就应该说没拿到钱,那么她就应该去查这五个人是否存在侵占,而从游泳中心这里代领奖金是没有任何问题的,只是从严格财务手续讲,今后还需要继续改进和完善。

疑问四:游泳中心为什么在事情过了这么久后才有过回应?

回答:本着对社会、对公众认真负责的态度,中心经过两次向其核实有关情况并征得本人同意,在清华大学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经过司法鉴定,他在2000年前后代领的四笔共计13390元奖金清单上的签字,系吉勇本人所为。

于芬再提四问 其他教练奖金怎么分的

新华社北京11月17日电 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于17日下午对清华大学跳水队教练员于芬奖金发放情况进行了说明。当晚8时,于芬及其委托律师召开了一场名为“公共治理中的软法”座谈会,提出了四点质疑,并要求得到监察局的书面答复。

质疑一: 监察局何时给答复?

于芬及其委托律师认为,她及其律师曾经三次前往监察局进行沟通,但监察局从未给出书面的说明。我们认为这就叫答复,既不符合法律规定也不严肃,于芬表示。

质疑二: 吉勇的鉴定是否合理?

在下午的游泳中心通气会上,游泳中心向媒体出示了吉勇笔迹的司法鉴定,以表示吉勇确实曾经替于芬代领过奖金。

质疑三: 银行存折还是银行卡?

于芬及其委托律师表示:既然要进行司法鉴定,但提取的鉴数应该是得到双方认可的,不可能只承认其中一方单方面提供的鉴数。“于芬及其委托律师表示,他们会要求申请进行重新鉴定。”

我带过的队员获得成绩后应得的总奖金是多少,怎么分配,其中不止包括我,还有别的教练奖金怎么分配,这些都应该让我知道。”于芬说,这是我的学生,难道我不应该知道这些吗?



于芬

于芬奖金一案,在沉寂了几天之后,昨日又掀起波澜。游泳中心昨天下午召开了发布会,对媒体宣布了于芬应得奖金的具体数额。面对游泳中心的做法,于芬本人并不理睬。

不接受国外高薪聘请,不认同国家队员“准入”机制,不满游泳中心奖金分配,屡向国家现行跳水体制和负责人发动“炮轰”的于芬,到底为什么?为什么国家队始终不能对她敞开心门?

11月4日,国家队跳水队前副总教练于芬的代理律师王兆峰向国家体育总局监察局发出律师函,望监察局重新调查于芬举报的“国家队跳水队领队周继红侵吞奖金”事件。这使从10月底再次甚嚣尘上的“于芬检举国家队跳水队领队周继红侵吞奖金”事件,又重新回到了公众的视野。

于芬在自己的博客上表示,2007年下半年,她曾正式向总局领导提出重返国家队的申请,但回国国家队的申请公开后不到十天,她三次被游泳中心以不同形式、不同人、不同说法予以回绝。

于芬本人的运动生涯因为受伤,并不辉煌。1975年,18岁的她进入国家队,半年后因伤退役担任教练,之后逐渐成为徐益明得意的教练之一。而在1984年,19岁的周继红获得洛杉矶奥运会女子10米台金牌,是徐益明培养的第一个奥运冠军。在周继红公开后的履历网上显示,她1986年7月退役后,回湖北任教,后入北京大学英语系学习。1990年毕业后继续在国家队跳



图片为资料图片

于芬为何不依不饶 只因想重返国家队

事实上,很多国家队在奖金分配上都存在内部争议,却一直没有被大张旗鼓地曝光于媒体及公众视野。而在相关部门交出奖金清单后,于芬仍死死“咬住”周继红不放,也说明于芬真正在乎的并不是钱——重回中国国家队执教,才是于芬最大的心愿,为此她在这些年拒绝了无数来自国外的条件丰厚的执教邀请。没有人能否认于芬是中国跳水项目最优秀的教练,而且她带出的弟子,从伏明霞、郭晶晶到林跃等一系列运动员,持续不断地在各大小比赛中获得冠军。本届奥运会的冠军中,有三名队员直接来自于芬的培养。可自从1996年离开国家队跳水后,于芬再也没能回到国家队。

虽然于芬在检举信曝光的第一时间就表态,自己检举奖金问题和自己想进国家队没有关系,也不是和周继红的个人恩怨,但仍有人猜测,在这个时候,再次抛出9个多月的检举信,是缘于10月24日国家游泳中心公布的奥运会后最新一批国家跳水队运动员、教练员集训名单,又一次将于芬及其现聘的清华弟子排在国家队大门之外,惹恼了于芬。这份名单共有55人,但于芬和她现在的清华弟子无人在列。

于芬的执教能力很强,这点无人质疑,被称为跳水“梦之队”的中国国家跳水队三代女子领军人物(高敏、伏明霞、郭晶晶)又进一步,更加勾引众人的好奇心和疑惑——于芬拿了多少钱?她为什么总是对国家队跳水及其领队周继红不依不饶?到底她想得到什么?

于芬的执教能力很强,这点无人质疑,被称为跳水“梦之队”的中国国家跳水队三代女子领军人物(高敏、伏明霞、郭晶晶)又进一步,更加勾引众人的好奇心和疑惑——于芬拿了多少钱?她为什么总是对国家队跳水及其领队周继红不依不饶?到底她想得到什么?

于芬在自己的博客上表示,2007年下半年,她曾正式向总局领导提出重返国家队的申请,但回国国家队的申请公开后不到十天,她三次被游泳中心以不同形式、不同人、不同说法予以回绝。

于芬本人的运动生涯因为受伤,并不辉煌。1975年,18岁的她进入国家队,半年后因伤退役担任教练,之后逐渐成为徐益明得意的教练之一。而在1984年,19岁的周继红获得洛杉矶奥运会女子10米台金牌,是徐益明培养的第一个奥运冠军。在周继红公开后的履历网上显示,她1986年7月退役后,回湖北任教,后入北京大学英语系学习。1990年毕业后继续在国家队跳

于芬本人的运动生涯因为受伤,并不辉煌。1975年,18岁的她进入国家队,半年后因伤退役担任教练,之后逐渐成为徐益明得意的教练之一。而在1984年,19岁的周继红获得洛杉矶奥运会女子10米台金牌,是徐益明培养的第一个奥运冠军。在周继红公开后的履历网上显示,她1986年7月退役后,回湖北任教,后入北京大学英语系学习。1990年毕业后继续在国家队跳

于芬本人的运动生涯因为受伤,并不辉煌。1975年,18岁的她进入国家队,半年后因伤退役担任教练,之后逐渐成为徐益明得意的教练之一。而在1984年,19岁的周继红获得洛杉矶奥运会女子10米台金牌,是徐益明培养的第一个奥运冠军。在周继红公开后的履历网上显示,她1986年7月退役后,回湖北任教,后入北京大学英语系学习。1990年毕业后继续在国家队跳

于芬本人的运动生涯因为受伤,并不辉煌。1975年,18岁的她进入国家队,半年后因伤退役担任教练,之后逐渐成为徐益明得意的教练之一。而在1984年,19岁的周继红获得洛杉矶奥运会女子10米台金牌,是徐益明培养的第一个奥运冠军。在周继红公开后的履历网上显示,她1986年7月退役后,回湖北任教,后入北京大学英语系学习。1990年毕业后继续在国家队跳

于芬本人的运动生涯因为受伤,并不辉煌。1975年,18岁的她进入国家队,半年后因伤退役担任教练,之后逐渐成为徐益明得意的教练之一。而在1984年,19岁的周继红获得洛杉矶奥运会女子10米台金牌,是徐益明培养的第一个奥运冠军。在周继红公开后的履历网上显示,她1986年7月退役后,回湖北任教,后入北京大学英语系学习。1990年毕业后继续在国家队跳

于芬本人的运动生涯因为受伤,并不辉煌。1975年,18岁的她进入国家队,半年后因伤退役担任教练,之后逐渐成为徐益明得意的教练之一。而在1984年,19岁的周继红获得洛杉矶奥运会女子10米台金牌,是徐益明培养的第一个奥运冠军。在周继红公开后的履历网上显示,她1986年7月退役后,回湖北任教,后入北京大学英语系学习。1990年毕业后继续在国家队跳

于芬本人的运动生涯因为受伤,并不辉煌。1975年,18岁的她进入国家队,半年后因伤退役担任教练,之后逐渐成为徐益明得意的教练之一。而在1984年,19岁的周继红获得洛杉矶奥运会女子10米台金牌,是徐益明培养的第一个奥运冠军。在周继红公开后的履历网上显示,她1986年7月退役后,回湖北任教,后入北京大学英语系学习。1990年毕业后继续在国家队跳

糖尿病新药问世

从根本上治疗并帮助恢复胰岛功能的药物 有望不忌口 摆脱终身服药

胰岛素有降糖类药物,虽能控制和减轻症状,却难以全面恢复糖尿病,而成功的胰腺移植手术未能全面治疗糖尿病,却成功率极低且费用高昂!如今纯中药复方【金糖宁】脱囊的医学空白,解决了这一世界医学难题!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因药物研究所总院糖尿病专研中心是担任研治糖尿病的权威机构,汇集了国内外研究的基因免疫学、遗传学专家,经过二十余年的深入研究和探索,充分发掘中医药长处,通过世界高科技的生化浓缩提取技术从200多种纯天然动植物中精心筛选,成功提取有效成分与生物活性酶和动物的胰脏粉,成功研制出高科技纯中药复方【金糖宁】脱囊,已获国家批准文号。该药通过数十万患者的临床验证,均全面解决了患者长期服药或各种并发症带来的痛苦。

其特点:第一、及时全面清除胰岛毒质,立即终止胰岛损伤,帮助恢复胰岛功能。第二、降糖(血、尿糖)迅速、持久、平稳,对心、脑、肝、肾等无副作用。令患者逐渐摆脱“糖毒”折磨。第三、能显著减轻、改善糖尿病并发症,如视力减退、视网膜病、下肢浮肿、全身乏力、麻木刺痛、瘙痒便秘、口渴、皮肤瘙痒等。第四、率先帮助实现了胰

岛功能有效复活,使残存在B细胞增殖、细胞内颗粒增加、分泌活性提高,这使患者有望摆脱终身服药,获得全面康复成为可能。第五、对血糖两型引起的身体功能减退有特殊的疗效。第六、有望不忌口,无须严格控制饮食,无论病史长短,病情多重,7-10天血糖明显下降,3-4疗程即可。

【复方【金糖宁】脱囊】在各大医院的临床已结东,目前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基因药物研究所总院糖尿病专研中心直接向患者供货,为“1+6”大外地患者放心购药,全国各地患者均可电话订购。3-7天邮递员送药上门,药到付款。2.为帮助糖尿病患者,我院举办“糖尿病”大型公益活动(活动日期:即日起至2008年12月20日),凡在12月20日之前购买,药费一律优惠50%,一次购药3疗程可赠送1疗程(优惠价的价格为580元,疗程为一个疗程为2个月)。

本院承诺:凡购药者,我院一律建立详细病历档案,发放VIP承诺卡,服药10天无效,无条件全额退货。

咨询热线:010-66239793 66239713

研究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基因药物研究所总院糖尿病专研中心(北京市大兴经济开发区18号院)

网 址:www.zgtnb315.cn